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壹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壹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

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5、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实施事项。财务部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壹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壹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壹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